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數位學習平臺使用須知

106年3月2日106年第2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方式與環境，有效管理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之使用，特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數位學習平臺使用須知（以下簡稱為本須知）。
- 二、本平臺使用對象為本校師生，開授課程為當學期教學開設之課程，當學期所有開課課程將自行匯入本平臺，不需另行申請。教師及學生使用本平臺應以教學互動為主，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及使用之規定。
- 三、校內其他非課務相關單位、計畫或非教務處當學期開設之課程，欲申請使用本平臺，請填寫數位學習平臺非正式課程開課申請表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 四、本平臺為輔助教學之數位學習平臺，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教務或學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師生使用本平臺，不需另外申請帳號；如非校內師生欲申請帳號，請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 六、每門課程可上傳容量以5GB為原則，如因課程需要須加大容量者，請填妥「數位學習平臺問題處理申請表」，經主管簽核並送會圖書資訊處核可後予以增加。
- 七、本須知經本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